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00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和镜水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9日15:00至2016年5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兔良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291,030,0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.1193%；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73,797,7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.85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,232,3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.2637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7,753,98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62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640,4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61%；反对票为 384,6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22%；弃权票为 5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053%；反对票为 38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666%；弃权票为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82%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642,4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68%；反对票为 384,6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22%；弃权票为 3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；反对票为 38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666%；弃权票为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69%。

3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643,4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71%；反对票为 384,6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22%；弃权票为 2,0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7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222%；反对票为 38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666%；弃权票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3%。

4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640,4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61%；反对票为 389,6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39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053%；反对票为 389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947%；弃权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5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643,4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71%；反对票为 384,6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22%；弃权票为 2,000 股，占

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7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222%；反对票为 384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1666%；弃权票为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3%。

6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642,4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68%；反对票为 35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23%；弃权票为 351,9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；反对票为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11%；弃权票为 35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24%。

7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165%；反对票为 35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011%；弃权票为 351,9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98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；反对票为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11%；弃权票为 35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24%。

8、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.8165%；反对票为 38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180%；弃权票为 348,9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965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；反对票为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80%；弃权票为 34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655%。

9、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642,4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68%；反对票为 35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23%；弃权票为 351,9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6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165%；反对票为 3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011%；弃权票为 35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824%。

10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640,4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61%；反对票为 37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30%；弃权票为 351,9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2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4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053%；反对票为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23%；弃权票为 351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

股份数的 1.9824%。

11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票为 290,643,433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8671%；反对票为 37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30%；弃权票为 348,950 股，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19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为 17,367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8222%；反对票为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123%；弃权票为 348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65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20日